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新城实验中学（赤峰二中锡伯河国际实验中学）的智能交互黑板及会议平板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交互黑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昊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会议平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昊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OPS 模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昊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无线传屏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昊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移动支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昊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集控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昊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聚优数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